

貳、方案目標

本執行方案之目標為至 114 年達成：

1. 質性目標

- 每半年辦理 1 場次跨局處協商會議，協調局處合作事項及成果彙整。

2. 量化目標

(1) 再生能源

- 推廣本縣再生能源發展並以每年達成 50MW 之設置量推動及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

(2) 節約能源

- 於縣內各級學校、社區進行節約能源推廣共節電 135.5 萬度。
- 參與地方能源治理計畫相關規劃共節電 37.7 萬度。
- 提供服務業用戶專業節能輔導及節能稽查輔導等措施共節電 77.6 萬度。
-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65 台、補助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 24 台、補助汰換 (T8/T9) 辦公室照明燈具 11,591 盞、補助汰換 T5 燈具 52,635 盞、補助汰換崁燈燈具 982 盞、補助汰換家用冷氣機 3,307 台、補助汰換家用冰箱 1,288 台、補助服務業導入 1 套中型能源管理系統，共節電 601.8 萬度。
-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共查核 137 案。

- 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 2 場次。
- 危老重建計畫核定 3 件，另辦理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9 場次。
- 推廣寺廟使用節能燈具辦理 25 場次。
- 協助 10 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
- 「南投好食民宿」100 家，「環保旅店」74 家。
- 建築綠化降溫建置 12 處。

(3) 排放調查

- 執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作業 64 家次。

(4) 綠色運輸

- 購買 9 人座巴士 2 台及 21 人座中型巴士 1 台。
- 依各鄉鎮需求開辦水里、仁愛、魚池等公所 3 地民行公車路線並協助轉由公所自行營運，解決偏鄉地區交通需求。
- 協助中寮、鹿谷、草屯等公所依地方需求申辦民行巴士營運費用補貼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
- 協助有需求之鄉鎮透過公運計畫申辦補助興設候車亭共 12 座、興建地方轉運站 1 處、新購無障礙巴士共計 5 輛。

(5) 污染減量

- 淘汰老舊機車 35,417 輛。
-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 772 輛。
-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900 輛。

(6) 媒合改善

- 協助將輔導資源資訊提供給當地商業服務業用戶預估節電效益 7,462,266.6 度。

(7) 民俗活動

-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 251 家次、環保金爐 30 座。
-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 55 家。

(8) 環境永續

- 推廣使用有機與友善環境之國產農業資材耕作面積 4,800 公頃。
-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預計受理面積 45.64 公頃。
-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配撥約 470,000 株苗木。

(9) 資源循環

- 稻草再利用調查 30.6 公頃、農會 7 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 90 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
- 年資收量達 107,450 公噸、年資收率達 51.3%。

(10) 教育宣導

- 辦理環保志工培訓 11 場次。
-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新增 4 處銀級認證、新增 12 處銅級認證、新增 18 處報名成功。
- 環境教育種子老師培訓，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 94%。
- 辦理水污染說明會 15 場次。